

<<证券法学原理与案例教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证券法学原理与案例教程>>

13位ISBN编号：9787300121178

10位ISBN编号：7300121179

出版时间：2010-5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作者：刑海宝

页数：34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证券法学原理与案例教程>>

前言

在人类文明与文化的发展中，中华民族曾作出过伟大的贡献，不仅最早开启了世界东方文明的大门，而且对人类法治、法学及法学教育的生成与发展进行了积极的探索与光辉的实践。

在我们祖先生存繁衍的土地上，自从摆脱动物生活、开始用双手去进行创造性的劳动、用人类特有的灵性去思考以后，我们人类在不断改造客观世界、创造辉煌的物质文明的同时，也在不断地探索人类的主观世界，逐渐形成了哲学思想、伦理道德、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等一系列维系道德人心、维持一定社会秩序的精神规范，更创造了博大精深、义理精微的法律制度。

应该说，在人类所创造的诸种精神文化成果中，法律制度是一种极为奇特的社会现象。

因为作为一项人类的精神成果，法律制度往往集中而突出地反映了人类在认识自身、调节社会、谋求发展的各个重要进程中的思想和行动。

法律是现实社会的调节器，是人民权利的保障书，是通过国家的强制力来确认人的不同社会地位的有力杠杆，它来源于现实生活，而且真实地反映现实的要求。

因而透过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个时代的法律制度，我们可以清楚地观察到当时人们关于人、社会、人与人的关系、社会组织以及哲学、宗教等诸多方面的思想与观点。

同时，法律是一种具有国家强制力、约束力的社会规范，它以一种最明确的方式，对当时社会成员的言论或行动作出规范与要求，因而也清楚地反映了人类在各个历史发展阶段中对于不同的人所作出的种种具体要求和限制。

因此，从法律制度的发展变迁中，同样可以看到人类自身不断发展、不断完善的历史轨迹。

人类社会几千年的国家文明发展历史已经无可争辩地证明，法律制度乃是维系社会、调整各种社会关系、保持社会稳定的重要的工具。

<<证券法学原理与案例教程>>

内容概要

这次编写坚持市场自由和市场监管平衡协调的理念，以合理的结构分析证券市场运行以及相关制度、监管和司法，并力求反映最新动态。

本教程强调理论联系实际，提供诸多典型的案例和事例，让读者从中体味条文和规则的具体运用及其实际效果，增加读者对于证券市场及其规制的感性认知。

本教程还收录了司法考试中的案例题，期望有助于教学与司考的相互衔接。

<<证券法学原理与案例教程>>

节 对上市公司的监管 第三节 对证券交易的监管 第四节 对证券公司的监管 第十七章 证券业协会及其监管 【引例】关于对刘某进行纪律处分的决定 第一节 证券业协会监管的概念、特征 第二节 证券业协会的设立和终止 第三节 证券业协会的会员、组织 第四节 证券业协会的的宗旨和职责 第五编 证券民事法律责任 第十八章 证券民事责任概述 【引例】依据财政部的行政处罚受理证券民事纠纷 第一节 概念、分类、责任方式 第二节 功能与不足 第三节 证券民事责任立法评述 【案例18—1】依据刑事判决书受理证券民事赔偿纠纷 【案例18—2】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违反披露义务案件的受理 第十九章 证券虚假陈述的法律责任 【引例】权证最后交易日等信息披露纠纷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构成要件 【案例19—1】股评不实应当负责 【案例19—2】杭萧钢构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 【案例19—3】ST科龙虚假陈述案 【案例19—4】上市公司虚假陈述案 【案例19—5】大唐电信虚假陈述案 【案例19—6】南通纵横虚假陈述案 第二十章 证券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的法律责任 【引例】李某某内幕交易案 【司考真题】碧海实业有限公司等短线交易案 第一节 内幕交易 【案例20—1】陈某诉李某某内幕交易案 【案例20—2】金某和余某内幕交易案 【案例20—3】董某某内幕交易案 【案例20—4】瞿某内幕交易案 第二节 短线交易 【案例20—5】王某某短线交易案 第二十一章 操纵证券市场的法律责任 【引例】程某某和刘某某操纵证券市场案 第一节 操纵证券市场 【案例21—1】西南证券操纵证券市场案 【案例21—2】李某某编造并传播证券交易虚假信息案 【案例21—3】汪某某以其他手段操纵证券市场案 【案例21—4】武汉新兰德与陈某以其他手段操纵证券市场案 【案例21—5】卢某某以其他手段操纵证券市场案 第二节 操纵证券市场民事责任要件 第二十二章 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证券服务机构的民事责任 【引例】证券公司员工擅自动用客户资金案 第一节 证券公司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欺诈客户的责任 第二节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民事责任 【案例22—1】证券信息服务纠纷 第三节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之外服务机构的民事责任 【案例22—2】万隆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披露义务案 第六编 证券投资基金 第二十三章 证券投资基金法概述 【引例】基金经理背信案 第一节 概念和特点 第二节 历史发展 第二十四章 证券投资基金概述 【引例】唐建“老鼠仓”利用信息案 第一节 基金的内涵和外延 第二节 基金关系 第二十五章 证券投资基金法的宗旨和原则 【引例】首例基金分红案 第一节 宗旨 第二节 原则 第二十六章 基金持有人、管理人和托管人 【引例】持有基金管理公司股权不能超过规定比例 第一节 基金持有人 第二节 基金管理人 【案例】基金管理人的注意义务 第三节 基金托管人 第二十七章 基金的设立和运作 【引例】超时申购基金未成功案 第一节 基金的募集 第二节 封闭式基金的上市交易 第三节 开放式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第四节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 第二十八章 基金的监督管理 【引例】金恒信持有基金份额超过规定比例案 第一节 信息的披露规则 第二节 运作控制 第三节 政府监督 第二十九章 基金民事责任制度 【引例】张某“老鼠仓”利用信息案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民事责任的类型和构成

章节摘录

插图：2.关于是否让申银证券公司承担会计师事务所审核责任的问题。

上诉人申银证券公司上诉称：对《招股说明书》进行审核是会计师事务所的职责，其无能力承担此项义务，况且《招股说明书》仅针对一级市场并不断被后续披露的信息所覆盖，投资人在二级市场是以投机为目的进行股票买卖，不是根据《招股说明书》介绍的情况进行投资，因此主张不应由其对虚假陈述行为承担共同侵权的连带责任。

法院认为，根据《审理证券虚假陈述赔偿案件规定》，对发行人或者上市公司的上市文件，证券承销商、证券上市推荐人或者专业中介服务机构都有责任审核，都可能对发行人或者上市公司的虚假陈述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在虚假陈述行为被完全揭露前，即使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披露了其他虚假信息，也不能排除投资人对在先披露信息的信赖。

虚假陈述行为给从事合法股票交易的投资人造成损失，不能因投资人交易动机的不同而免除虚假陈述行为人的赔偿责任。

上诉人申银证券公司作为证券经营机构，推荐并承销上诉人大庆联谊公司股票发行，是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人。

申银证券公司未尽到法律所要求的勤勉、审慎注意义务，没有对源于大庆联谊公司的虚假陈述予以纠正或出具保留意见，而且自己还编制和出具了虚假陈述文件。

同时，申银证券公司没有向法院证明其存在法定的免责事由。

申银证券公司违法行为的内容和性质，已被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予以确认。

原判依据《审理证券虚假陈述赔偿案件规定》第27条的规定，判令申银证券公司承担共同侵权的连带责任，并无不当。

3.关于是否存在系统风险的问题。

《审理证券虚假陈述赔偿案件规定》第19条第4项规定，被告举证证明原告的损失或者部分损失是由证券市场系统风险等其他因素所导致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虚假陈述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此条虽将系统风险作为免除民事责任的条件之一，但对系统风险这一概念未作明确定义，双方当事人也对系统风险有不同的理解，故应依据通常理解确定系统风险的含义。

证券业通常理解，系统风险是指对证券市场产生普遍影响的风险因素，其特征不在于系统风险因共同因素所引发，对证券市场所有的股票价格均产生影响，这种影响为个别企业或行业所不能控制，投资人亦无法通过分散投资加以消除。

上诉人大庆联谊公司上诉称，原判未考虑系统风险对造成被上诉人损失的影响，并为此提交了相关股票价格和上证指数变动等证据支持自己的这一主张。

大庆联谊公司既然提出这一主张，首先应当举证证明造成系统风险的事由存在，其次应当证明该事由对股票市场产生了重大影响，引起全部股票价格大幅度涨跌，导致了系统风险发生。

但纵观大庆联谊公司向一审法院和二审法院提交的所有证据，并不能证明1999年4月21日至2000年4月27日期间，证券市场存在着足以影响所有股票价格下跌的合理事由，更不能证明该事由与股市价格波动的逻辑关系。

对虚假陈述行为和所谓系统风险如何影响股价变动以及各自影响的程度，大庆联谊公司也没有提出具体的区分判断标准和有说服力的理由。

<<证券法学原理与案例教程>>

编辑推荐

《证券法学原理与案例教程(第2版)》为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推荐教材。本书适合于在读法律硕士研究生，亦可适用于普通高等院校法学本科学生。

<<证券法学原理与案例教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